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易字第3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馮昱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毒偵字第202號），經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民國115年7月28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陳嘉瑜
書記官　蔡嘉容
通　譯　林益湟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　文：

馮昱閔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8公克）、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殘渣袋壹包、吸食器壹組及分裝杓壹支，均沒收銷燬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馮昱閔前於民國113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8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4年10月9日11時15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

年10月8日22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愛莉亞汽車旅館為警查獲，並扣得馮昱閔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8公克）、殘渣袋1包、吸食器1組及分裝杓1支，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四、教示上訴限制：

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教示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：

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庭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書記官 蔡嘉容

法　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